

臨時清盤人報告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現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臨時清盤人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法庭命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瞭解，並不如本公司董事一般詳盡，尤其是本集團於委任日期之前所訂立之交易。

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之內容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以下各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i)本集團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之事務狀況；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冊及記錄編製本報告之內容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資料之完整性概不發表聲明。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4頁之綜合收益表及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3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採購、加工、批發及零售傳統中藥（「TCM」）及其他藥品、保健產品、海味、名牌保健食品及提供診所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49,300,000港元，其中銷售主要附屬公司之產品約佔47,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約為9,4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零五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3,700,000港元。於本年度，業務溢利約為15,3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業務虧損則約為13,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墊支營運資金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穩定下來，溢利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另一間旗艦店已於尖沙咀設立。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本集團之表現倒退，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於未能整合發展之中國業務之策略並無帶來任何規模效益、成本節省或為本集團創造額外商機。此等包括一樹及華新之業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無貢獻，並一直消耗本集團之資源，因此，為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專注於發展南北行之業務，本集團已成功出售一樹及華新之權益，以配合投資者之業務計劃。

之前造成本集團財務資源緊絀，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之所有法律糾紛經已解決。

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就實行本公司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與一名屬意之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項託管及獨家協議(「獨家協議」)。

根據獨家協議，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授出一項獨家權利，以就實行重組方案商討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因此，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一份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及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方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確認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就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倘建議重組獲順利實行，將(其中包括)導致：

- (i) 本公司之股本透過股本重組所包含之削減面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資本重組；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等計劃」)方式，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所作之申索；
- (iii) 本公司於其並無業務或無力償債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按象徵式代價轉讓予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一位代理人；及
- (iv) 本公司新股直至建議重組完成(「完成」)時恢復買賣，惟須受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限。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重組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有關重組方案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惟所有特別決議案均被獨立股東投票否決。臨時清盤人認為須對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之各項事宜作出調查及審慎考慮，包括投票之有效性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於香港及百慕達之本公司其債權人說明文件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等計劃」)連同計劃會議通告已派發予債權人。通過該等計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獲100%債權人支持予以批准(包括出席之債權人及債權人受委代表)，條件為無抵押債權人須獲得最少40%之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該兩年度賬目之臨時清盤人及核數師報告。

經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針對本公司作出之申索額及第二階段之除牌程序後，臨時清盤人斷定建議重組為及依然為本公司所能選取以回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提升其業務之最佳途徑。

臨時清盤人已謹慎考慮及分析來自有意投資者之各重組方案，在商業上及其他方面之條件，包括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之回收額、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回報及完成方案所需之時間。臨時清盤人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倘能完成，重組方案之條款較其他方案之條款有利，故目前為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選擇，原因為：

- (i) 透過該等計劃及／或特定之協議，所有負債將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
- (ii) 預期重組後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收入將有所改善；
- (iii) 於完成後，重組後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於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展望

在獲得上市科有條件批准後及倘能完成，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故預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投資者深信，透過解除現有負債及注入充裕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業務將能夠重拾活力。重組方案之結構在於恢復本公司之財務穩健性。因此，投資者已初步注入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暫時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將於完成時進一步注入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需要。投資者亦參與尖沙咀新旗艦店開業事宜，從而顯示其對改善本集團業務前景之承擔。

展望(續)

考慮到香港近年營養補充品之普及和華人對貴價食品消費能力的不斷提高，投資者仍對本集團TCM業務之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力求充分發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架構及其良好聲譽。投資者已制定改善業務營運及擴充現有業務的策略，包括計劃於香港開設更多新店及進行全新的市場推廣、包裝、分銷及產品採購活動，並將進行新產品開發，以擴充本集團現有以蔘茸為主的產品系列，並迎合消費者現時之趨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佔營業額之比例少於6%；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採購額之比例約為65%，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21%。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以來一直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之法庭命令，步衛國及范奇宏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曉路先生
黃淑云女士
朱均先生
趙大可先生
張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黃錦燊博士
朱幼麟先生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張珂先生、黃錦榮博士及朱幼麟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趙大可先生及吳永鏗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與執行董事按同等基準退任。

然而，由於重組方案及在無各別董事辭任情況下，現建議於完成後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免除各董事之職任。新董事將獲委任作取代。

董事服務合約

張珂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開始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此之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權力已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起暫停。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臨時清盤人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臨時清盤人所知，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中期報告中所載之股份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外，臨時清盤人並無知悉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下列任何權益：(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臨時清盤人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年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臨時清盤人並無知悉本公司董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知，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知，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整個財政年度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已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彼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范奇宏
步衛國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